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淨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淨新"醫療活性碳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996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1538658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淨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淨新"醫療活性碳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96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08585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